

另存新檔

友善列印

分享至

約僱人員(法規會職務代理人)

- > 徵才機關：客家委員會
- > 人員區分：約僱人員
- > 職務列等：五等(280薪點，38,948元)
- > 職系：無
- > 正取：1
- > 候補：2
- > 工作地點：23-新北市
- > 有效期間：114/06/17~114/06/24
- > 資格條件：
 - 一、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學院校以上學校法律相關系所畢業。
 - 二、熟悉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等MS-Office電腦文書處理及一般資訊網路運用能力。
- > 工作項目：
 - 一、本會法制業務相關事項。
 - 二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> 工作地址：
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
[電子地圖](#)
- > 聯絡E-Mail：ha0572@mail.hakka.gov.tw
- > 聯絡方式：
 - 一、意者請於114年6月24日(星期二)下午5時前，請將履歷表、最高學歷證書影本及相關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影本，寄達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（以郵戳為憑）或親送本會(秘書室收發)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所應徵之職務（法規會約僱職務代理人），如未於期限前完成者均視同未報名。
 - 二、應徵者若聯絡電話或地址資訊填寫有誤（或漏列），本會不負聯繫未果之責。又不符合資格者請勿寄送；符合資格者擇優進行面試。
 - 三、約僱期間自報到日起至11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一日止，薪資280薪點（約新臺幣38,948元）。錄取約僱職務代理人先試用三個月，如表現良好則可續約。
 - 四、本職缺亦開放線上缺，並請將相關證明文件併同上傳。
 - 五、本次甄選得視需要增列候補人員2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5個月。
 - 六、聯絡電話：（02）8995-6988轉592楊小姐
- > 職缺類別：
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
- > 履歷調閱資料：
 - ☒ 個人全部資料
 - ☐ 學歷
 - ☐ 經歷
 - ☐ 語言能力
 - ☐ 照片
- > 職缺相關附件：

我要應徵



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應徵作業說明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